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及中福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概述

为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高纤维素醚系列产品配套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励新材料”）、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两阶段收购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福致为”）股权：阶段一，公司以自有资金2,980.45万元购买华励新材料持有的标的公司35.07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3万元），以自有资金1,019.55万元购买马雷持有的中福致为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20万元）；阶段二，在前置条件（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达成后，使用自有资金以标的公司每股净利润9倍的价格（以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最高转让价格不超过11.75元/股）受让马雷剩余持有的中福致为47.16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6.80万元）、王书昌持有的中福致为3.18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马志远持有的中福致为 2.57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最终公司持有中福致为 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情况

(一)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福致为通知,中福致为已在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阶段一交易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福致为 47.0796%股权。同时,中福致为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CAUC65Y

成立日期:2016-0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书昌

注册资本:4,0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羟乙基甲基纤维素、阳离子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瓜尔胶(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制棉收购、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王书昌、马志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合计持有中福赫达的有效表决权股权 2158.2035 万股，占中福赫达表决权总数的 52.8324%。同时根据中福赫达章程规定，中福赫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综上，公司持有中福赫达超过 50%表决权，且已取得中福赫达董事会过半席位，公司对中福赫达能够实施控制，中福赫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